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4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386,9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4,030,50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386,900股后的158,643,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79,321,8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不送红股，合计转增股本63,457,44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79,321,803元÷164,030,506股=0.4835795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35795元)；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63,457,442股÷164,030,506股=0.3868636(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转增3.868636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

综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4835795元/股)/(1+0.3868636)。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164,030,506股扣除截至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386,900股后的158,643,606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9,321,8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不送红股，合计转增股本63,457,442股，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7,487,948股(最终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自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日至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该部分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386,900.00股后的158,643,6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4,030,50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7,487,94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5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54	王玉
2	01*****294	王文慧
3	08*****435	天津雅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6月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104,650	26.28%	17,241,860	60,346,510	26.53%
高管锁定股	43,104,650	26.28%%	17,241,860	60,346,510	26.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925,856	73.72%	46,215,582	167,141,438	73.47%
三、总股本	164,030,506	100.00%	63,457,442	227,487,948	100.00%

注：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64,030,50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386,900股后的158,643,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63,457,442股，因权益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27,487,948股摊薄计算，202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6元。

九、相关参数调整

1、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79,321,803元÷164,030,506股=0.4835795元/股；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63,457,442股÷164,030,506股=0.3868636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

综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4835795元/股)/(1+0.3868636)。

2、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3、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调整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公司股东天津雅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4、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十、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8楼

咨询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22198215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4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2.40元/股(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2.40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5.85万股—471.70万股，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1.44%—2.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1日和2025年3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原因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4,030,50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386,900股后的158,643,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不送红股，合计转增股本63,457,442股。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7,487,948股(最终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9日。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调整

1、根据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2025年6月9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2.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0.22元/股(含)。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为42.40元/股，以截至2025年6月6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64,030,506股为准，剔除已回购股份5,386,900股后的158,643,606股参与本次的权益分配。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58,643,606×0.5÷164,030,506=0.4835795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58,643,606×0.4÷164,030,506=0.3868636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2.40-0.4835795)÷(1+0.3868636)≈30.22元/股

3、根据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0.22元/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3,309,066股，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1.45%；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6,618,133股，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2.9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全体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5月28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之后，若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5月28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之后，若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且自本次转股价格生效后的两个月内(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董事会将维持转股价格不变。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5月28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之后，若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1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1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4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6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7日、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香港)")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信托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与信托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蓝帆(香港)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在后续融资过程中可能会涉及金融衍生品交易，因此蓝帆(香港)与信托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	39.99%	45,740.20	8,627.28(1,200万美元)	54,798.84	104,831.89	1.04%	否
	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			431.36(60万美元)			0.05%	

注1：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按照2025年5月28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

注2：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Blue Sail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3、公司编号：1601567

4、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15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11年5月17日

7、住所：香港中环士丹利街50号信诚广场7C室

8、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470,941.51	472,097.09
2	负债总额	187,603.14	188,782.34
3	所有者权益	283,338.37	283,314.75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5	营业收入	425,313.99	88,700.66
6	利润总额	-573.25	-23.65
7	净利润	-573.25	-23.65

注：202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1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信用情况：蓝帆(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1、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1,200万美元

5、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以《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准)：

1、出质人：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60万美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之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该担保仅在蓝帆(香港)于信托银行办理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时产生。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85,271.97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5年5月28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06%，未超过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10%。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质押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暨授权副总经理 主持总经理班子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刘路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路坷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聘任的原到期日为2026年2月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刘路坷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刘路坷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其离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刘路坷先生履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路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总经理班子稳定运行，锡业股份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班子工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副总经理黄适先生主持锡业股份总经理班子工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总经理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之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7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9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班子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罗进辉	独立董事	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辞职	否	否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罗进辉先生的书面辞呈。罗进辉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现因个人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应职务。罗进辉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罗进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罗进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且公司股东大会完成选举之前，罗进辉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罗进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罗进辉先生任职期间内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28日，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发展集团")通知，根据《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岩委办〔2025〕5号)的相关部署，龙岩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开发集团")已组建成立，注册资本金30亿元。后续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岩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投资发展集团51.04%股权、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9%股权和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股权，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作价出资入股投资开发集团。本次重组事项完成后，龙岩市国资委持有投资开发集团100%股权，投资发展集团将成为投资开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近日，资产评估机构已出具上述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本次重组事项正履行评估报告核准相关程序。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及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因此发生实质性变化。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药品平消片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平消片
受理号　：CYZZ2418259渝
通知书编号　：2025H045119
剂型　：片剂
规格　：每片重0.24g(相当于饮片0.405g)
注册分类　：中药:无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Z21021130
药品有效期　：36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21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二、产品适应症

平消片为公司生产的国家基药、医保甲类抗肿瘤中成药，具有扶正祛邪、解毒止痛、活血化瘀、散结消肿之功效，配合放、化疗协同治疗多种恶性肿瘤，在延长患者生存期、改善生活质量、缓解症状、提高机体免疫功能和降低放、化疗毒副反应等方面效果显著，具有减毒增效的作用。同时对癌前病变如乳腺增生、甲状腺结节、子宫肌瘤等疗效突出，可软化包块、缩小囊肿、减轻症状。平消片被列入《肿瘤中医诊疗指南》《中医外科常见病诊疗指南》《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消化疾病分册》《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呼吸系统疾病分册》《临床路径治疗药物释义